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13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玉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纳入我省“十五五”规划体系的建议》（第 20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纳入我省“十五五”规划体系，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十五五”规划全过程的建议。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列入重大工程。“十四五”以来，我委高度重视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牵头编制出台了《陕西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西安、汉中两市

先后成功入选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名单。当前，我委正在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我们将充分吸收省级相关部门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发展有关意见建议及优秀实践经验，统筹考虑、充分研究，择优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步要求各设区市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市级“十五五”规划，并作为城市软实力考核指标。

二、关于储备并推进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重大项目，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各领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建议。按照全国有关要求，4月初省住建厅已会同我委和省妇儿工委向各市印发通知，要求各市从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和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等方面推荐项目，西安红旗铁路公园被住建部评为全国儿童友好典型案例。我委将进一步指导督促地市特别是西安、汉中两个国家级试点城市，积极储备儿童友好建设项目，待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今年下半年，将联合省政府妇儿工委举办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成果发布会，今后将定期开展省级层面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三、关于编制省级《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持续完善我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指引的建议。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

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明确了城市、区(县)、街镇及社区等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各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等要求,为各地和有关部门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指导。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省住建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结合我省城市发展特点细化导则要求,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儿童需求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推动空间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升级,切实增强儿童获得感和安全感。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指导和帮助。



(联系人: 李明 电 话: 63913056)